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票全部或部分无法投出而须予以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相关法规”)、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简称“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其相应实施之日起一年内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陆续授予员工。但是,如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等原因,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或部分投出,公司将依法注销相应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自股份回购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亦不会出现用于奖励给本公司员工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的情形。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股份,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之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股票复牌后对回购预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3股且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测算,则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注:下述表格中,回购前股本结构截至2018年10月8日的股本结构为依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365,073,636	31.8%	398,409,669	34.74%	365,073,636	32.78%
2、无限售流通股	781,328,529	68.17%	748,951,196	65.22%	781,328,529	69.72%
3、股份总额	1,146,402,165	100.0%	1,147,360,865	100.0%	1,146,402,165	100.0%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3股且假设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测算,则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注:下述表格中,回购前股本结构截至2018年10月8日的股本结构为依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365,073,636	31.8%	365,073,636	32.78%	365,073,636	32.78%
2、无限售流通股	781,328,529	68.17%	748,951,196	65.22%	781,328,529	69.72%
3、股份总额	1,146,402,165	100.0%	1,114,024,832	100.0%	1,146,402,165	1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959,41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人民币795,934.93万元,流动资产人民币353,839.9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7%、53.0%、11.3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亿元为上限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坤南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幢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86,171,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4,744,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061,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3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634,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017%。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8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决定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0月15日,中船投资按照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998,069股,达公司股份总额的1.0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船投资《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中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中船投资为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99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1.01%。
(三)前十二个月已披露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决定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10月15日,中船投资按照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3,998,069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1%,对应成交金额为157,982,206.73元人民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中船投资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正、负)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坤南	集中竞价	2018.5.3	14.14	-531,000	0.05%
明瑞南	集中竞价	2018.5.4	14.23	-1,028,000	0.09%
郑坤南	集中竞价	2018.5.7	14.36	-500,000	0.04%
明瑞南	集中竞价	2018.5.8	14.01	-1,350,000	0.12%
明瑞南	集中竞价	2018.5.9	14.00	-436,000	0.04%
明瑞南	集中竞价	2018.5.10	13.92	-1,253,000	0.11%
明瑞南	集中竞价	2018.5.14	13.62	-977,600	0.08%
	合计		-	-6,035,600	0.53%

公司在原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7年1月15日披露《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上述减持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也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已按规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十一、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明睿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人:2018年9月3日
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询问提议人,截至目前暂无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如在将来(包括但不限于未来6个月内)发生减持行为,提议人将恪守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减持实施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8个月内。
十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经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范围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根据本次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决定授权调整、继续实施或停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四)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有助于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在实施回购方案前,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已回购的股份将予以锁定,不得卖出。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下列期间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间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9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十六、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票全部或部分无法投出而须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设立议案	23,727,275	99.4035	是
1.02	修正议案	23,727,275	99.4035	是
1.03	王瑞明	23,727,274	99.4034	是
1.04	王峰	23,669,775	100.4194	是
1.05	熊鹏飞	24,019,875	100.4269	是
1.06	张洪涛	23,669,775	100.4194	是
2.01	修正议案	23,727,276	99.4035	是
2.02	张洪涛	23,922,476	100.2212	是
2.03	熊鹏飞	23,922,475	100.2219	是
3.01	修正议案	23,727,279	99.4035	是

议案序号:2018年10月15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68,892,38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立梁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夏旭兴先生、董事张洪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瑞明先生出席,财务总监苏珊女士、副总经理覃志忠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设立议案	23,727,275	99.4035	是
1.02	修正议案	23,727,275	99.4035	是
1.03	王瑞明	23,727,274	99.4034	是
1.04	王峰	23,669,775	100.4194	是
1.05	熊鹏飞	24,019,875	100.4269	是
1.06	张洪涛	23,669,775	100.4194	是
2.01	修正议案	23,727,276	99.4035	是
2.02	张洪涛	23,922,476	100.2212	是
2.03	熊鹏飞	23,922,475	100.2219	是
3.01	修正议案	23,727,279	99.40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李耀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签字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8-04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68,892,38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立梁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夏旭兴先生、董事张洪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瑞明先生出席,财务总监苏珊女士、副总经理覃志忠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设立议案	23,727,275	99.4035	是
1.02	修正议案	23,727,275	99.4035	是
1.03	王瑞明	23,727,274	99.4034	是
1.04	王峰	23,669,775	100.4194	是
1.05	熊鹏飞	24,019,875	100.4269	是
1.06	张洪涛	23,669,775	100.4194	是
2.01	修正议案	23,727,276	99.4035	是
2.02	张洪涛	23,922,476	100.2212	是
2.03	熊鹏飞	23,922,475	100.2219	是
3.01	修正议案	23,727,279	99.40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李耀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签字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1s2018-05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516,931,66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胡卫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9,050,648	99,926	89,500
	0.04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9,050,648	99,926	89,500
	0.0474	0	0.0000

(二)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议案	44,493,217	99.7992	89,500	0.2008	0	0.0000
3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493,217	99.7992	89,500	0.2008	0	0.0000

(三)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议案	44,493,217	99.7992	89,500	0.2008	0	0.0000
3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493,217	99.7992	89,500	0.2008	0	0.0000

(四)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议案	44,493,217	99.7992	89,500	0.2008	0	0.0000
3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493,217	99.7992	89,500	0.2008	0	0.000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世纪华通(002602)”进行估值,待世纪华通(002602)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换A份额(15016A)、可转换B份额(15016B)以及东吴转债(1688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